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王雪女士主持,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为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王 雪

马 桦

屈 鸿

2024 年 4 月 27 日